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000628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所载明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所载明的内容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2,000,000股
2、发行价格:5.41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49,772.00万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49,325.8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92,0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92,000,000股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9日（即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15年4月29日（即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不除权，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高发展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成都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前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的9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前本公司公告的定价基准日
报告期 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章程 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
股东大会 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信 《四川省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实施细则》 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交易日历》 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7日和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0,000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4月14日，公司向7名认购对象发送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4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3605150081户已收到认购款项人民币497,720,000.00元。

2015年4月1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新股款，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6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3,25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2,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1,268,000元。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由该批股份上市日前的一个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已获高新发展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高发展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 发行数量

根据高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0号）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2,000,000股，全部由高投集团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41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7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446,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9,325.80万元，将在偿还公司向高投集团的借款本息（含委托借款）26,876.16万元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款专用。

(六) 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获配情况及缴款期限

根据《申购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与发行底价相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44.31%。

高投集团获配本次发行的金额92,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9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5年4月16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5年4月16日)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